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契據不明又未滿三十年者以典論准其回贖

關於典產不得回贖之規定

關於應否回贖及期限之規定係強行法不容有相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異之特約

軍田由民領
轉典當適用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

典當已逾六
十年者不得
告贖

自出典至起
訴未滿六十
年者除有特
別情形外准

定有回贖期
限之活字樣
作絕不贖其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 二

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惟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贖白。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爲解決。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至一〇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中略)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一〇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尚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

典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加找及地
方有持別主
張均不得主

未滿六十年之典產又未
經找絕者雖
有典主轉典
或代賣之持
約不得作絕
合意作絕

典主主張
時效雖經過
六十年仍得
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出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即指其有轉移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為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爲。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所謂六十年
須從立約日
起扣足計算

立約後加典
顯典不中斷
時效

原典主對於
轉典主亦得
行使回贖權

第三條所稱
三十年不適
用時效中斷
之法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所謂六十年自係從立約之日起。扣算至滿足之日止。觀法文內所稱已經過及未滿等字樣。至為明瞭。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既明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則立原約後之加典續典。顯不足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權主體雖僅載為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三四

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解釋。並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該條內所稱三十年。乃自立約之日起算。原約有無回贖期限。及中間有無聲請回贖之事。均非所問。凡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

九上六三

九上二〇〇

四上二二三

二上〇三三

典產已由典主或典主撤回或由典主留買得與主價並行

典當田地已滿二十年現時地價增值者應加價回贖

加價收購之條件

辦法施行前其期限超過十年亦非無

三十年者。即一律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向典主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質。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購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爲加工費用之返還。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五 六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購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爲限。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效

十年限滿准
即取贖係指
約定期限而
言

關於辦法施
行前之典法
施行前之典
產所得援用

各省單行章
程有典產逾
二十年不准
回贖之規定
者應先於本
辦法適用

各省慣行辦
立法與本辦
法不相符者
擬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取贖云云。係指約定典期長於十年者而言。非謂典期不及十年之產。一經涉訟。即應延作十年。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立約日起。十年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云云。原係關於該辦法施行後典產之規定。而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為判斷。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為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

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白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〇